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677號

原告 李增偉  
被告 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9725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304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9月9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寧分駐所），原告於同日14時10分許至金寧分駐所領取時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1件及金寧分駐所訴訟文書寄存送達登記簿影本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趙蕙涵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錢 燕